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汪芹的迫害、释放许上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610、国保大队和汀泗镇派出所一行人，两辆警车窜到汀泗镇长寿小学企图绑架正在上课的大法学员汪芹教师，后走脱。原因是汪芹教师给学生神韵晚会光盘，被学生家长（长寿村妇联主任刘永红）恶意举报。这已是汪芹第三次遭受非法迫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汀泗镇派出所又将汪芹的丈夫许上星骗到派出所，现在已经送到咸安区看守所非法关押。现还在非法追捕汪芹。

汪芹的弟弟汪靖华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成精神失常，现在还没有完全康复。汪靖华，一个淳朴善良的农家少年，当年因学习成绩优异，保送（免试）到咸宁高级中学少年班读书。本来前途光明的一个少年学子就因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而被咸安区 610、国保大队、汀泗镇压派出所、汀泗镇政府等部门从 2000 年至 2005 年多次恐吓、威胁致精神失常。期间曾因躲避迫害多次转学，但终究没有摆脱其追踪迫害。

参与迫害人：庞兵（汀泗镇派出所所长） 刘永红（手机：13669089892）

董霞（咸宁汀泗镇管教育系统官员 手机号：13872196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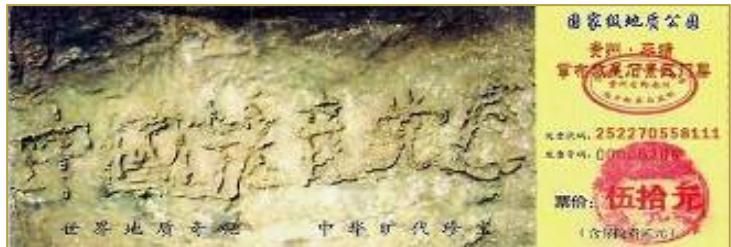
法轮大法是正法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

天灭中共 退党平安



一张门票现天机：一提到“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有人说这是“搞政治”。但如果查查来源，却发现居然是上天点拨石头“**实话石说**”。零二年六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 2.7 亿年的藏字石，自然形成的巨石断面上，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上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正告：凡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咸安区 610 不法人员、各级官员、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及派出所的警察：

天要灭中共，大灾难将至！不要再“助纣为虐”，逆天意而行。许多官员都在为自己留后路，截止 2009 年 3 月 23 日已有超过 5164 万人声明退出了中共邪党党、团、队组织，千万人退党的迅猛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清醒吧，不要执迷不悟紧跟恶党犯罪，做它的陪葬品。“**善恶有报**”是天理。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在此重申，凡不悔改而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一个都逃不了，国际人权组织将追查到底，所有行凶者必将绳之以法！